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陕西国际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深圳东方金钰 1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深国投办理的 6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深国投办理的 6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4、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7.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0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兆国

万安娃

2017年11月30日